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及調整董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召開。

執行董事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906,754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5,906,754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合共132,921,386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4%。

概無任何股東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股東及監事代表參與監票。

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莉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2,743,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付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921,3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2項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除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委任董事及調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8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朱莉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付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金鑫女士因工作安排調整，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宋華博士因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前述辭任自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因此，金鑫女士及宋華博士的前述辭任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金鑫女士及宋華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調整如下：

1. 宋華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付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朱莉萍女士及付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該通函。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朱莉萍女士及付銘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朱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吳國賢先生及付銘先生。